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花环法[2020]14号

当事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8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762945473Q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炜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取证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手工露天喷漆。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现场检查笔录 1份（必选） 调查询问笔录 1份、 现场照片 份、 监测报告 份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 身份证复印件 1份及 等共 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2020年7月30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具体形式或内容：禁止露天喷漆、补漆。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7月15日